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简介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14.5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095,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该比例可能会因总股本变动而发生变化）；最高成交价为 13.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49,517,094.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